

## 精神衛生機構團體獎勵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精神衛生機構團體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八年二月十六日訂定發布，茲配合精神衛生法於一百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公布，為布建多元化社區支持服務，鼓勵機構、法人或團體從事病人社區支持服務，提升社區支持服務量能，定明獎勵或補助對象、資格、服務內容及作業程序，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定明獎勵或補助之對象。(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為提供多元化社區支持服務，增修獎勵或補助之社區支持服務內容。(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定明社區精神復健服務內容，以利實務作業。(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為實務運作更加彈性，增訂獎勵或補助對象應置人員；另為減輕人員負擔，教育訓練計算年限增加為最近三年，並增訂認列時數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考量各類獎勵或補助計畫性質不同，申請規定各異，爰修訂為分別由中央主管機關、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及教育主管機關公告。(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六、定明不得重複申請獎勵或補助。(修正條文第七條)



## 精神衛生機構團體獎勵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u>社區支持及復健服務獎勵補助辦法</u>	精神衛生機構團體獎勵辦法	配合精神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修正，增列補助事宜，並使法規名稱更明確，爰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精神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精神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本法條次變更，爰將現行所定「第三十九條」修正為「第二十四條」。
<p>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或補助對象為國內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機構、法人或團體，並有從事下列服務事項之一：</p> <p>一、社區支持。</p> <p>二、社區精神復健。</p> <p>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p> <p>本辦法獎勵或補助，於離島偏鄉及原住民族地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優先予以獎勵或補助。</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u>第一項</u>，參考長期照顧服務資源發展獎助辦法第五條第二款及精神病友多元社區生活方案發展計畫之補助對象，定明獎勵或補助之對象。</p> <p>三、<u>第二項</u>，參考長期照顧服務資源發展獎助辦法第二條，定明於離島偏鄉及原住民族地區提供服務者，應優先予以獎勵或補助之情形。</p>
<p>第三條 <u>申請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獎勵或補助對象</u>，應至少提供下列服務之一：</p> <p>一、<u>社區關懷與訪視、協助社區精神復健、陪伴病人規律就醫、處理生活日常事務或突發事件、病人與其家屬心理支持</u>。</p>	<p>第三條 前條第二項第一款之獎勵對象，應至少提供下列<u>一項</u>服務內容：</p> <p>一、<u>提供病人社區追蹤與關懷、病人與家屬之心理支持、衛生教育及協助社區照護與復健</u>。</p> <p>二、<u>提供就醫、就業、社會福利、教育等資</u></p>	<p>一、配合本法修正，酌修本條序文。</p> <p>二、修正條文第一款整併現行條文第一款及第三款，考量協助病人處理突發性緊急醫療及危機事件具有一定專業門檻，爰修正為<u>社區關懷與訪視、協助社區精神復健、陪伴病人規律就醫、處</u></p>

<p><u>二、生活重建、社區居住、安置、社會參與、自立生活、同儕支持。</u></p> <p><u>三、病人就業前準備、個別化與多元化之就業服務、建構就業服務網絡、開發友善廠商。</u></p> <p><u>四、協助病人於就學期間接受復健與輔導、轉銜輔導、推展平等就學環境、辦理推廣教育。</u></p> <p><u>五、病人及其家屬所需資源之連結轉銜服務。</u></p> <p><u>六、病人平等權益促進與倡議。</u></p> <p><u>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及教育主管機關公告之服務事項。</u></p>	<p>源連接轉銜服務。</p> <p>三、協助處理病人突發性緊急醫療及危機事件之服務。</p> <p>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服務事項。</p>	<p>理生活日常事務或突發事件、病人與其家屬心理支持。</p> <p>三、依據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社區支持名詞定義，增訂第二款。</p> <p>四、參考精神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新增修正條文第三款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對於病人就業服務提供之內容。</p> <p>五、參考教育部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原則第四點、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第四點及教育部獎助民間團體辦理高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活動及私立大專校院辦理身心障礙者推廣教育專班補助要點第四點，新增修正條文第四款對於病人就學服務提供之內容。</p> <p>六、現行條文第二款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五款，修正為病人及其家屬所需資源之連結轉銜服務。</p> <p>七、新增第六款，配合本法修正協助病人於社區平等生活之精神。</p> <p>八、修正第七款，為提供多元社區支持服務，爰增列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及教育主管機關。</p>
<p>第四條 申請第二條第一</p>		<p>一、<u>本條新增。</u></p>

<p>項第二款之獎勵或補助對象，應至少提供下列服務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工作能力或工作態度。</li> <li>二、心理重建。</li> <li>三、社交技巧。</li> <li>四、日常生活處理能力。</li> <li>五、社區適應。</li> <li>六、獨立生活技巧訓練。</li> <li>七、環境資源運用。</li> <li>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服務事項。</li> </ol>		<p>二、本辦法所獎勵或補助者，係於病人居家或社區所提供之社區精神復健，與社區精神復健機構之服務提供場所不同，爰於各款定明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社區精神復健服務內容。</p>
<p><u>第五條</u> 符合第二條第二項之獎勵或補助對象，至少應置下列人員其中一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u>醫事人員、社會工作師</u>。</li> <li>二、<u>大專以上社會工作、心理、護理、職能治療、公共衛生或醫學相關科系畢業，且須實際參與精神醫療、社區精神復健、社區支持或照顧相關業務一年以上</u>。</li> <li>三、<u>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及教育主管機關公告者</u>。</li> </ol> <p><u>第一項各款人員，應具備最近三年內至少十二小時之社區支持或社區精神復健相關教育訓練證明。但第六條第</u></p>	<p><u>第四條</u> 符合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之獎勵對象，應置下列人員之一提供服務，且最近二年曾接受十二小時以上社區照顧相關教育訓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u>領有其服務內容所需之專門職業技術人員證書，並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執業登錄</u>。</li> <li>二、<u>大專以上社會工作、心理、公共衛生或醫學相關科、系、所畢業且具備精神醫療、社區照顧或社區復健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u>。</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條次變更。</li> <li>二、配合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之修正，酌修第一項序文。</li> <li>三、第一項第一款，為精簡條文用詞，將領有其服務內容所需之專門職業技術人員證書，修正為醫事人員或社會工作師；第二款依據本法授權之範圍及服務提供之需求，酌修文字。</li> <li>四、為使實務運作更加彈性，新增第一項第三款。</li> <li>五、為精簡現行條文第一項序文，部分內容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項，並將教育訓練修正為最近三年至少接受十二小時之社區支持或社區精神復健教育訓練課程。惟考量</li> </ol>

<p><u>二項之申請資格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p> <p><u>本辦法修正施行前三年內曾接受社區照顧相關教育訓練時數，得認列為前項之時數。</u></p>		<p>不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申請資格之認定或有不同，爰新增但書規定，第六條第二項之申請資格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五、新增第三項，本辦法修正施行前三年內曾接受社區照顧相關教育訓練時數，得認列為前項之時數，以減少重複接受同類教育訓練之負擔。</p>
<p><u>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及教育主管機關應分別訂定社區支持及社區精神復健年度獎勵或補助計畫，並公告之。</u></p> <p><u>前項獎勵或補助，其申請資格、條件、項目、方式、期間、審查及其他相關事項，分別由中央主管機關、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及教育主管機關公告之，並得委託或邀集機關、機構或專業團體辦理審查。</u></p>	<p><u>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邀集社政、勞工及教育主管機關代表，辦理獎勵申請案件之審查。</u></p> <p><u>前項審查，中央主管機關得以委辦或委託方式辦理之。</u></p> <p><u>第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精神衛生相關機構或團體（以下稱精神衛生機構團體）年度獎勵計畫並公告之。</u></p> <p><u>前項獎勵計畫內容如下：</u></p> <p><u>一、獎勵區域、獎勵對象。</u></p> <p><u>二、獎勵項目。</u></p> <p><u>三、獎勵方式、獎金金額。</u></p> <p><u>四、受理審查機關。</u></p> <p><u>五、申請期限。</u></p> <p><u>六、其他有關事項。</u></p>	<p>一、修正條文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一項移列。配合本法第二十四條修正內容，酌修第一項文字。</p> <p>二、修正條文第二項為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二條第二項合併規定；考量獎勵或補助各類計畫性質不同，申請規定各異，爰修正為分別由中央主管機關、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及教育主管機關公告之，並修正得委託或邀集機關、機構或專業團體辦理審查。復考量審查方式得以委託或邀集機關、機構或專業團體辦理，其所指機關，業已涵蓋社政、勞動及教育主管機關，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p>
	<p><u>第五條 精神衛生機構團</u></p>	<p>一、<u>本條刪除。</u></p>

	<p>體申請獎勵，應檢具下列文件辦理：</p> <p>一、申請書。</p> <p>二、服務計畫書，其內容應包含人員配置、服務項目、服務對象條件及服務量等。</p> <p>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二、申請所需文件併入第六條第二項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事項之一。</p>
<p>第七條 提供第三條及第四條服務者，已申請全民健康保險給付、向其他機關或機構申請相同事項之獎勵或補助，或已獲相同事項之獎勵或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辦法之獎勵或補助。但第六條第二項之申請資格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考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第七條；考量精神病人之社區支持及復健服務持續發展布建中，依相關規定提供其他服務之體系促進執行之優惠條件，不受不得重複申請之限制，爰為但書規定。</p>
	<p>第七條 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款之獎勵方式如下：</p> <p>一、發給獎金。</p> <p>二、頒發獎狀或獎牌。</p> <p>三、補助設施或設備。</p> <p>四、其他適當之方式。</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獎勵或補助方式併入第六條第二項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事項之一。</p>
<p>第八條 本辦法自<u>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u>施行。</p>	<p>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次為全案修正，施行日期以新訂法規方式辦理，並配合本法修正施行日期，定明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